

抖音达人视频宣传合同

甲方：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西安晶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，双方申明：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，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地履行本协议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和需求，为甲方提供达人视频宣传服务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；
- 2、保证抖音所发布的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；
- 3、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费用。
- 4、提供景点、火炬传递现场的拍摄绿色通道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；
- 2、按双方协商相关约定，组织达人进行拍摄，并提供样片以供审核；



- 3、在要求的期限内，在各自的账号内发布视频，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；
- 4、乙方针对甲方约定的推广项目执行完毕后应及时通知甲方；
- 5、开具普通发票。

第四条 费用结算、时间

- 1、履行期限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甲方通知要求的实际发布日期为准。 合同总金额为：大写：贰拾玖万元整，小写：290000.00。此款项包括合作期的达人宣传费用（视频拍摄、差旅）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费用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- 3、乙方需给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普通发票。

第五条 其他条款

- 1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发生变化，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。
- 3、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签订人手印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

代表人：庄媛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乙方：西安晶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马会存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